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4、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股份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销售产品、商品；
- 14、提供或接受劳务；
- 15、委托或受托销售；
- 1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18、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于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经理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其业务状况；
- 2、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3、确定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与定价政策；
- 4、交易目的的简要说明；
- 5、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 6、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召开经理办公会，并按本制度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经理办公会，并对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条 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初审认为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形成议案交公司董事长。

第十一条 经理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1、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 2、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 3、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十二条 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的禁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经理审批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且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除上述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董事长在收到经理报告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积极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必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关系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标准时，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